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（一）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董事由甲、乙、丙三人擔任，甲為董事長，監察人由丁擔任。甲因事務繁忙長期未處理公務，致使乙、丙二人不滿，擬於董事會提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。甲得知乙、丙二人計畫後即拒絕再召集董事會。於如此情狀下，試問有何方法得解除甲之董事長職務。(20 分)

（二)B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營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,B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，僅發行票面金額為 10 元之普通股，為籌措營運資金，打算將章程授權資本額剩餘部分，全數發行，預計發行 100 萬股普通股。若 B 公司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%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，員工並已全數認足。則股東甲表示認股之意願以及股數後，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股款，公司於期限屆滿之隔日，立即洽定另一股東乙認購，試問 B 公司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規定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託乙海運公司（下稱乙）自高雄運送貨物至洛杉磯，乙簽發載貨證券予甲。載貨證券背面載有準據法條款：本載貨證券及因其所生爭議，準據法為英國法。甲轉讓載貨證券予丙。運送中貨損，丙請求乙賠償並主張未同意背面條款，故不受該準據法條款拘束。問：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(20 分）

三、甲向乙保險公司（下稱乙）投保終身型健康保險。要保書詢問：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白內障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。甲於契約訂立前一個月曾接受白內障手術並植入人工水晶體，卻未於要保書勾選。另甲於契約訂立時已有慢性疾病並持續門診用藥，亦未告知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（一）契約訂立後一年，甲因心肌梗塞住院，遂向乙請求給付保險金。試分析甲乙間之法律關係。(20 分）

（二）契約訂立後三年，甲因該慢性疾病惡化住院請求保險金。乙於理賠審查時始知甲於契約訂立時已罹患該病，乙得否拒絕給付？（10 分）